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等）。授信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内办理借款申请、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累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